

# 福建省革命史資料选編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内部資料·妥加保存)

中共福建省委地方党史办公室編印

一九六二年六月



## 选 编 說 明

本选集共选第一次國內革命战争时期革命史資料 70 篇, 110,000 字。其中: 档案資料 29 篇, 文獻資料 41 篇。

所选的資料, 按時間先后, 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1919 年到 1925 年 3 月。主要内容是: “五四”运动以后馬克思列宁主义在福建地区傳播的经过。

第二阶段: 1925 年 4 月到 1926 年 4 月。主要内容是: 福建共青团的建立, 以及团建立后的反帝爱国群众运动。

第三阶段: 1926 年 5 月到 1927 年 4 月。主要内容是: 福建地方党组织的建立; 我党帮助国民党改造与建立地方组织; 以及反革命右派在政变前夕的阴谋和活动。

关于資料編选方面, 有以下几点說明:

(一) 第一次國內革命战争时期, 距今已三四十年, 在此期間, 福建又屢遭反动派的摧殘、破坏, 因而保留下來的历史資料很少, 目前所收集到, 只有 193 篇, 232,000 字, 其中历史档案資料更少, 中央給福建的指示、党的重要会议決議, 党内两条路綫的斗争、国共合作等方面, 几乎是空白的。此外, 資料中反映城市多, 农村少; 学生运动多, 工农运动少, 尚不能系統、全面地反映整个时期的面貌。

(二) 本选集在排列上, 除遵守時間順序原則外, 並适当照顾文件的內部联系和实質进行調整。

(三)本選集的作者，由于立場觀點、政治水平和对事件的認識不一，所選的資料中尚有“真偽”“精粗”的問題。

(四)本選集挑選資料，按地區、時間划分情況，

1、各地區選出資料篇數（括号內是資料的原有篇數）：

全省 19篇（59篇）；

福州 27篇（58篇）；

廈門 17篇（51篇）；

閩西 5篇（19篇）；

其他 2篇（6篇）。

2、各階段選出資料篇數（括号內是資料的原有篇數）：

1919年——1925年3月 8篇（35篇）

1925年4月——1926年4月 38篇（94篇）

1926年5月——1927年4月 24篇（64篇）

本時期保留下來的文件虽少，但資料价值还是很高的，对研究福建地方党史來說，將有很大帮助。

福建省委党史办公室

1962年5月15日

## 目 录

1、全国各界一致反对日帝暴行，严重抗議福州（台江）事件（申报、民国日报，1919年11月18日）。

2、任民同志将在福州正式組織SY，以及对福州政治、經濟等情况向存統的报告（任民，1923年6月21日）。

3、“岩声”宣言（“岩声”第一期，1923年9月1日）。

4、福建聚奎关于該地創辦刊物，組織“福建青年社”团体事致代英 信（聚奎，1923年10月25日）。

5、李覺民关于集美学校情况，及李在該校活动情况給中兄的信（李覺民，1923年11月24日）。

6、厦門大学罢課始末記（“厦門学生”十一期，1924年7月1日）。

7、福建学生联合会国民會議促成会筹备处宣言（1924年12月27日）。

8、聚奎給代英的信——福州青年工作与学生任务（陈聚奎，1925年3月18日）。

10、福建青年大同盟宣言（覺悟，1925年4月4日）。

10、一年來学生运动之概況——福州事件等（欧阳繼修，1925年6月22日）。

11、形势严重之美国帝国主义戕杀福州学生——“四·八”惨案（招麟，1925年4月）。

12、福建李志民給中兄的信——关于协进社的組織情况报告（李志民，1925年5日）。

13、（福州）支部报告——C/Y成立時間，及成立后工作情况（陈期荣，1925年7月30日）。

14、福州团农民支部書記郑章荣給中兄的信——支部成立經過和人数(郑章荣, 1925年7月13日)。

15、福州分校給总校教务处关于学生、工农情况及五月运动的报告(1925年5月22日)。

16、厦門大学学生为“五·卅”惨案罢課宣言(“声援”第一期, 1925年6月10日)。

17、福建学联給全国学联总会的快邮代电——声援“五·卅”惨案(1925年6月)。

18、厦門学生联合会对于“五·卅”惨杀案宣言(“青年思潮周刊”第一期, 1925年7月10日)。

19、“五·卅”运动在龙岩(“岩声”第24期, 1925年8月10日)。

20、“声援”发刊短語(“声援”第一期, 1925年6月10日)。

21、福建廢約同盟会成立宣言(1925年)。

22、关于福州学生、市民抵制日貨示威遊行情况給中兄的信(1925年6月12日)。

23、聚奎給中兄的信——“五·卅”运动发生后的福州工作及地委成立經過的报告(聚奎, 1925年7月22日)。

24、中兄特派員方尔号、書記錦关于福州地委成立的經過向中兄的报告(方尔号、錦, 1925年7月30日)。

25、厦門外交协会宣言与組織章程(“厦門外交协会旬刊”第一期, 1925年7月25日)。

26、“岩声”报創办二周年簡况(記者, 1925年8月10日)。

27、“廈門外交協會”旬刊發刊詞(1925年8月20日)。

28、竺裕叶給譚代英的信——關於廈門集美革命活動情況(1925年6月)。

29、李覺民關於廈門工作情況給中兄的信(李覺民,1925年7月16日)。

30、福建才號同志給任弼時同志的信——福州地委工作及幹部情況報告(方一號,1925年)。

31、方一號同志給少校的信——福州農運、工運、學運的情況報告(方一號,1925年9月12日)。

32、福建學生聯合會收回教育權運動委員會決議案(1925年9月12日)。

33、設立教會學校的原因和反對的理由(翁良毓,1925年10月30日)。

34、福州教會學校內幕與近況之一斑(公光,1925年10月30日)。

35、錄給中兄的信——關於福州學運情況的報告(錄,1925年11月1日)。

36、傅祝德給曾延的信——特支擴大會議情況,及故警拘捕翁良毓的報告(傅祝德,1925年12月23日)。

37、傅祝德給曾延的信——福州學生運動情況(傅祝德,1925年12月)。

38、福建滌社發起宣言(1925年10月15日)。

39、龍岩被壓迫階級的現狀及其出路(鄧子恢,1925年12月15日)。

40、傅祝德給曾延的信——關於組織工作、民校工作及工作經費

問題的報告(傅祝德, 1926年1月4日)。

4 1、梓植給孟冰、峻山的信——關於民校工作的報告(莆田)  
(梓植, 1926年3月8日)。

4 2、福建各團體印發的宣傳單——反對苛捐雜稅等(福州覺民社, 1926年3月)。

4 3、夏特志關於婦女運動的報告(1926年3月15日)。

4 4、林錚等給曾延的信——關於福州政治情況及團的各項工作報告(林錚、陳聚奎、嚴明杰, 1926年3月17日)。

4 5、團福州特支組織分工及各團支部的負責人名單(1926年3月17日)。

4 6、夏特志(團廈門特支)關於三月分的綜合情況報告(1926年4月)。

4 7、(團福州特支)給曾延的信——關於福州團的工作報告(符樵, 1926年5月1日)。

4 8、夏特志(團廈門特支)關於民校、組織、宣傳、學生等方面工作情況報告(夏特志, 1926年5月31日)。

4 9、(團福州地委)嚴明杰等人給洪順(團中央)的信——關於地委工作的檢查報告(嚴明杰、陳聚奎、林錚, 1926年5月15日)。

5 0、(團福州地委)給洪順的信——關於五月分群眾工作的報告(魏靈蕉, 1926年6月7日)。

5 1、“五卅”周年紀念告全岩民眾(龍川書社, 1926年6月15日)。

5 2、北洋軍伐統治下福建軍事、政治概況(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 1926年7月8日)。

- 53、告福建工友（国民革命军第一军政治部，1926年9月）。
- 54、集美风潮之经过——1926年（集美学校学生会，1926年12月20日）。
- 55、福建妇女解放协会章程（1926年）。
- 56、释“福建民众的总要求”（坚白，1927年1月1日）。
- 57、福州仁慈堂惨杀案经过情形（国民党福建省党部筹备处，1927年1月15日）。
- 58、福州仁慈堂惨杀案宣言（国民党福建省党部筹备处，1927年1月15日）。
- 59、“民声”发刊词（1927年1月22日）。
- 60、福建当前的三大问题（松林，1927年1月14日）。
- 61、把列宁主义的精神应用到福建环境（松林，1927年1月）。
- 62、要怎样来纪念列宁（杨世宁，1927年1月22日）。
- 63、新福建的创造者（陈尙友，1927年3月1日）。
- 64、东方的破晓（陈尙友，1927年3月1日）。
- 65、白色恐怖下，红黑分明的福州（光，1927年3月12日）。
- 66、福建省农民协会修正章程（1927年3月）。
- 67、福建工入运三报告——厦门工运情况（夏特志，1927年3月16日）。
- 68、福州各界反抗文化侵略大会筹备处11项决案（1927年4月1日）。
- 69、福州店员工运发展状况（1927年4月1日）。
- 70、漳州各界纪念“三·一八”大会，请严处反动派之通告（1927年4月1日）。

全国各界一致反对日帝

暴行 严重抗議福州事件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全国各界联合会致各省暨上海各团体函云：“頃接福州电，日人手枪刀砍而学生垂危，商民草率同受重伤，人心恐慌，乞速援助等因……。望一致奋起，速联合群自助，并一面促进严重交涉。”十九日（报），旅沪闽学生为日人在福州杀毙学生一案致电北京政府及福州督军兼省长，请严重交涉。（以上十九日申报）二十二日，留京之福建学生将于午后在京即会召开各校代表会议。议决案列下：（一）派代表林志昌、庄紹祖二人出席北京学生联合会，要求该会速向当局悬索与日本严重交涉，并望该会对于抵制劣货秋收进行；（二）派代表王修文、郑瑞霖、林志昌三人赴福建同乡会接洽，要求该会速开旅京福建同乡会全体大会，讨论一切；（三）定决于二十六日午后六时在天津坊拆福州新館再开各校代表会议。同日，北京学界（对）福州学生被日人击死多人事件极为愤激，联合会将于本日召开紧急会议，到会者甚多，议决先举代表六人向（北京政府）外交教育两部质问交涉真相。（以上二十五日申报）二十三日，南京学生联合会于下午二时开会，中学以上二十六学校均派代表赴会，法政代表譚龙提出三种办法：（一）各校演讲部一律出发演讲，并散发传单，使一般人民知日人在闽之无故欺辱；（二）联合各界请愿本省督军省长，特请（北京）政府向日政府据理严重交涉；（三）电请省官及省議會所提要求条件达不到目的不止。法政代表徐英才主張根据同省各团体議決条件酌行增改：（一）日軍未經中國政府許可不得登岸；（二）撤換駐閩領事；（三）新領事向中

國官厅道歉；(四)死伤損失一切賠償；(五)抗事禍首及在場兇手主謀者應由中日司法官會同懲辦。暨南代表方純培主張四千學生定期全赴軍民二老請愿，全体贊成，即交執行部照案執行。次晨對待奸商私運劣貨案，主席代表金陵大學全體學生意思主張先放傳單警告奸商，倘十二月一日以後再有私運者立即行現處，众大異議，五時散會。(二十五日民國日報)同日，上海各界在公共體育場開大會，到者三万余人，公決應向日政府要求八條，始終堅持，誓達目的。(二十四日申報)二十四日，(北京)中等以上各校學生因質問省交涉定明日(二十五日)赴北大理科開大會。(二十五日民國日報)二十五日(電)旅京國學界推代表六人至外交部問問案。(二十七日申報)二十七日(電)，豫、浙、苏省學友及燕湖學生會與宋君，為國日八條助政議軍請示政府嚴重交涉。同日，旅京國學生為對日運動談話，開放傳單，刷板印刷，昨晚又接北大決議：(一)開會并旅京湘滬閩五聯合會；(二)率代表于本日向(北京政府)院部詢問交涉情形；(三)由各校同學學生選干事會，與各界聯合進行，即日籌備；(四)發表宣言書，分傳西文。(以上二十九日申報)同日晚，(北京學生)在北京大學理科大教室開聯合大會，議決辦法四項。(十二月二日申報)同日，武漢學生會進電，對問案主張嚴重交涉，一致擁護國貨。(三日申報)二十八日(電)，(北京)學界代表嚴新(云漢)請示問案辦法。同日，寧濟漢湘各省團體發電，爭福州案。(以上二十九日申報)同日，北京學生游街大會，旗上所書如“教我權運”、“抵制日貨”、“寧日宋母為人宋”、“速起救國”字樣，估計學生一萬以上。(十二月二日申報)同日，浙江寧波各界聯合會為對付問事扣款急電，請(北京)政府嚴重交涉。并于本日下午一時，在小校場開國民大會，討論對付辦法，到會者約四五千人。同日，(南京)男女學生三千數百人，為問

省日人伤斃学生警察事，于下午一时排队（冒雪）至軍署，要求轉电北京政府向日使严重交涉。（以上十二月一日申报）同日，旅粵福建同乡会特开全体大会，討論对待日人伐余福州青年会学生一事，到会者达数百人。（十二月六日申报）二十九日（电），旅京閩人为对日交涉开会，決議推举李景銘、叶乐民回閩調查，并与李（厚基）督商办善后。同日（电），（北京）学生团決議条件：（一）要求政府向日本严重交涉，撤換駐閩日領；（二）日政府向中国政府謝罪；（三）慰恤中国死伤同胞；（四）严办在閩行兇日人；（五）保証此后日人永不得在中国境内携带武器；（六）惩办向日領者警长；（七）宁死不用日貨。同日（电），留日学界为閩事举代表到京，与京学界謀一致行动。同日，（北京）中學以上二十七校学生为对日交涉全体告假，齐集天安門十二时出发游行。城内外大街分區演講，至三時許仍集中天安門散归，每校各推交际員手执小旗前导，上书“力御外侮”、“提倡國貨”等字样。沿途散傳單，多至十數种，并高呼“立救福建”、“抵制日貨”。人数約在三万以上。（以上十二月一日申报）同日，（北京）各校学生早十时起，在天安門集合，討論对待日人方法。外交部守候李厚基詳报，李迄无报。現决自派人往查。同日，午后，（北京）各校学生七百余人為閩案举行大遊行。导以大旗，有“日人最橫，吾人宁死不屈”等語。沿途派傳單，講演閩案情形，人多感動，警察亦不干涉。秩序严肃。同日，下午二时，旅沪福建同乡会在西門江苏省教育会开成立大会，到者同籍学生三百余人，学校有三十五校。（以上三十日申报）三十日

(电)，(北京)高师学生刘庆平渐指演說：請勿忘五四精神。同日，

(北京)各校学生續在北京大学开全体大会，商討对国事实际办法。

(以上十二月一日民国日报)同日，苏州学生联合会特于本日下午开  
紧急會議，出席者共十八校，議決下月二日各校一律停課游行。(十  
二月四日申报)

抄自：

中国科学院上海历史研究所籌委会

編輯“大事史料編草稿”

复旦大学历史研究所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

P 29-32

任民同志將在福州正式組織 S Y 以及  
對福州政治經濟等情況向存統的報告

1923.6.21

存統兄：

你寄來兩封信，恰好我到廈門去，看我兄弟的病，近日才回來，這是我未曾回復你的信的緣故。

團體事，自去冬病後，不曾進行，這是極抱歉的事。福州 S Y，尚未成立，先前所云，不過是我所知道的同志十餘人，是贊成共產主義的，其實沒達到 S Y 的。我現在要由這幾個先組織 S Y，但此次沒有詳細章程，請你寄來，我就辦這件事。

我現在口疾还未好，寫字看書还是非常吃力，福州各方面的情形，  
夠不能作有系統的詳細的報告，不過說個大概罷：

(一)政治 福建十幾年來，是李厚基的統治，那政治不消說是極黑暗的。去年李氏去后，總算闖入治國，不久又鬧北洋系勢力範圍，現在尤形黑暗。

(二)經濟 福建本來，地瘠民貧，又為李氏搜刮殆盡，經濟非常困難，去年秋因福安銀行倒歇百餘萬，福州全體金融機關停滯三月之久，生活程度非常幼稚，現在四方割據，財政不能統一，暴斂橫征，民不

堪命，經濟狀況愈趨危險。

〔勞力〕 福州工厂甚少，最大的就是实业公司的酒精皮革厂、火柴厂、电灯厂、锯柴厂……工厂工人不及二百人，薪水极薄，每月至多不及五元，也沒組織，从来沒見過有罢工这一回事。福州本来沒有做文化运动过。新思想不曾輸入。对劳资問題，直是見所未見，聞所未聞。

〔青年〕 福州青年素来是干涉外交不干涉內政的。全付精神都是靠云为外的。腦筋非常陈旧簡單，沒有新思想，和他談起社会主义，他都看做是件奇事，他絕不感到阶级斗争，这一回事。所以我对于团体进行，就覺得非常困难，因为很难找到同志的。

先驅和响导，在福州好样（可能是“象”字之誤——校者）背时貨，沒人过問，从前秀松兄在福州时，曾介紹过，可惜沒有人买，最近我还代售响导，极力发售，銷不到二十分，真真令人失望，先驅收到十六、十七、十八期，再前沒有見過，最好能由第一期寄到十九期，每期寄一分来。此后每期寄三十分来罢。

秀松在海县曾寄一信来，我曾复他一信，至今沒有下落。你能知他的地址請告訴我。此后我当作較有系統的詳細的报告。

祝你努力

任民 六月廿一日

来件寄福州仓前山郑家巷閩江日报

## 岩 声 宣 言

吾們相信社会上一切事务，若是秘而不宣，必定多生弊端，有利当兴和有害当除者，苟无多数人的“注意”“討論”“研究”和“实行”，那末害是永远不能除，利是永远不能兴的。甚且社会事业，发生“把持”“壟断”“分潤”的毛病，地方公益，往往变做个人私产，这是吾岩社会不进步的一个大原因。

吾們更相信知識階級，是民众的良导师，應該跟着时代走，循历史进化的原则指导民众，通力合作，以促进社会。乃吾的知識階級，思想多半陈旧，自己做了时代的落伍者自身既不圖进，那能指导民众呢？这又是吾岩社会不进步的一个大原因。

吾們根据了以上两个基本观念，本报便从此产生，他的責务：在事实方面，作实际的調查，把有关于地方之事，为之宣达披露，以引起多数民众的注意，而便于討論研究和改良。在理論方面，为新文化运动取各种最新学說，实为吾岩社会所急需者，为之宣傳鼓吹，以刷新知識階級的思想，而使之指导民众，走向进化途中去。总束一句話，本报最会大之使命乃在：——

改造旧社会，

宣傳新文化。

至于本报所取的态度純是客观的，对于好的方面，虽吾仇敌，（假設的）必奖进之，而坏的方面，虽吾亲友，（假設的）必惩戒之，本我良心，发为言論，只求社会有益，不計个人私宜，纵或因此灭亡，只好任他死去罢。（原“。”没有一一抄者注）

## 福建聚奎關於該地創辦刊物、組織

### “福建青年社”团体事致代英信

1923.10.25.

代英先生：信悉！承你指導，不勝感激，青年學社系上海方淵泉輩所組織，前我和幾個朋友，見其刊物青潮，始亦成立一支社，到現在已達半年有奇，初吾人以學社易於招待同志，且欲於學之一字中，使一般青年，對一切主義、學說，有明確之觀念。在烏烟瘴氣的福建，覺悟分子，非常的少，光社人數僅三十，至今雖無大好成績，在荊棘之福建，竟有如斯之同志，已屬萬幸了。固然，我們的財力，都是薄弱的，自不能佔何種的勢力，有何等的實際活動，這是我們很慚愧的，我們極希望你們指示我們在这种環境之下的前進方法。

福建青年由社員担負維持費，現因一方警厅之干涉印刷所不敢承印，一方則因我們要改組，所以我們便停刊了。

福州更有一個“民導社”，是我和陳任民、江削五等所組的。這社成立期間很短，人數也不多，現我們覺着兩社不應分立——也就是分力，擬將兩社合併，另組織——“福建青年社”，以研究社會科學，努力青年運動，促成國民革命為綱領，擬專於“福建青年社”中擇單純分子，組一SY（現有十人），候略就緒後，再行奉告。

——我們相信！凡社員在這社內，經一番訓練研究以後，必明白有加